

快樂教學，也要安心規劃風險！
教師任重而道遠，怎可不慎乎？



【詳細內容依照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單條款為依據】

承保範圍 方案別	保險金額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計劃 D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	2,500,000	3,500,000	4,500,000	5,500,000
每一事故傷害慰問金保險金額	5,000	5,000	5,000	5,000
每一事故身故慰問金保險金額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保險期間內傷害慰問金最高賠償金額	5,000	5,000	5,000	5,000
保險期間內身故慰問金最高賠償金額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自負額	無	無	無	無
年繳保險費	NT\$ 500	NT\$ 550	NT\$ 600	NT\$ 700

明台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99.09.03 明商企字第 990589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99.09.03 明商企字第 990590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說明：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執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職務時，因執行職務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權，而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摘要：

- ◎學生自傷、自殘、自殺係因被保險人管教行為引起者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所致者。
-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被保險人因對學生性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以上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悉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一：僅限於教師(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及其他於學校實際從事教學、管理、輔導等教育有關職務之人員，其他人員如校工、校護不予承保。

註二：追溯日以保單起保日。

Since 1997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22號4樓

電話：(02)3233-2927 傳真：(02)3233-2264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申訴專線：0800-099-080

資訊公開查閱：<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服務人員：張滢尹

0970-290718 0933-218476

研習專題預約申請表

提供【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專題講座預約服務

講座主題：

- 教責險權益說明
- 退休年金規劃
- 最新資產稅務專題
- 退撫基金研習專題

請填妥後FAX：(02)3233-2264或Email：janiceliu738@gmail.com

我們將根據您的需求，立即與您聯絡。